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4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兵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向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奥康达汽车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朱波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朱波，男，1967年3月27日出生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香槟，男，1986年5月29日出生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鲍卫龙，男，1977年10月7日出生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徐欢，男，1990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乌法诺证经字15117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

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183937.31元、执行费24239.37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吐尔逊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吾斯曼

